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23302764  
聯絡人：陳建良  
電 話：043706134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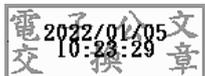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82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109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統計分析報告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75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98年-109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公布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-下載專區 (<http://csrc.edu.tw/>)，各相關業務單位及學校視需要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 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